

西貢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家良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梁鳳瑜女士	增選委員
賴俊榮先生	增選委員
吳凱珊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李美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王曉婷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白沙灣)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蔡雅然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錦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黃敏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陳鳳冰女士	教育局西貢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周文旋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李芷葢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紓暉匯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支援 及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林翠琮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紓暉匯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支援 及服務中心中心副主任
王樂欣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在舍連社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 服務中心主任
朱振華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及海洋護理)
司徒穎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主任
蔡旭金博士	(教育及監察)(東)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地質公園主任(規劃)

出席議程
III (二)項

缺席者

胡景豪先生, MH	增選委員
舒文敏女士	增選委員
葉德平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5年第六次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特別歡迎第一次出席本會會議的：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敘暉匯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支援及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李芷蓋女士、中心副主任林翠琮女士及在舍連社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中心主任王樂欣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周文旋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黃敏明女士。

2. 主席表示，請委員備悉增選委員胡景豪先生、葉德平先生及舒文敏女士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

I.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將軍澳區社福服務／地區協作計劃簡介—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敘暉匯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資源及服務中心

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敘暉匯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支援及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李芷蓋女士、中心副主任林翠琮女士及在舍連社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下稱「過渡支援服務」)中心主任王樂欣女士按照簡報內容介紹計劃。

5. 祁麗媚議員申報為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的副主席。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服務對象中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是否指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以及服務對象的年齡。
- 查詢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如未有求診的主要原因。
- 查詢精神復元人士入住中途宿舍的出路，以及與家人的聯繫。
- 查詢服務中心會如何協助及跟進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
- 建議在區內屋苑或會所多舉辦精神健康講座，讓地區團體服務

者、照顧者及中產家庭了解如何識別精神健康問題以及轉介方法。

- 建議加強教育公眾，避免對精神健康問題復元人士造成偏見。

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敘暉匯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支援及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李芷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家長，而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大部分承受了各種社交或學業壓力，容易比一般學生出現情緒困擾，因而服務中心亦會向這些家庭提供情緒支援。
- 服務對象的年齡方面，大約有 20-25%為介乎 40 至 50 歲的學生家長，而 55%為 60 歲以上的照顧者。
- 中心會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識別及正確理解精神健康問題，保障學童的安全。
- 學生未有求診的主要原因包括低估自身情況、家長未能識別精神健康問題、害怕被標籤或影響學生前途等。另外，基層家庭可能因為經濟壓力或較少接觸精神健康資訊而延誤求診。
- 服務中心會協助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照顧者作間接評估，並提供醫療協助。若受情緒困擾的人士有自殺或暴力傾向，服務中心亦會進行危機介入工作，例如申請醫院社區精神科的上門服務，協助他們求診。服務中心亦會將個案轉介至區內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適切支援，並透過與社工接觸及家人鼓勵，幫助受精神困擾人士放下心結而接受藥物治療。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下稱「服務處」)的「Stand By U 結伴成長計劃」會為 18 歲以下的照顧者提供情緒社交及身心健康發展上的支援，透過輔導及師友計劃，幫助他們理解家人的情況及學習應對的方法。
- 服務中心十分歡迎有關多舉辦精神健康講座的建議，亦曾舉辦不同的義工、關愛隊培訓及學校講座，希望接觸更多不同層面的人士。服務中心亦透過視像會議程式舉辦精神健康講座，吸引不少中產與在職人士參與。

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在舍連社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中心主任王樂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中途宿舍的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年人士，近年亦有年輕化的趨勢。中途宿舍鼓勵入住者重拾學業、進修或工作，過渡支援服務可按需要幫助有意進修或學習的復元人士作好預備，如教授他們減壓和有效學習的方法。
- 過渡支援服務會協助照顧者了解中途宿舍的服務內容和預計

成效，並提供情緒支援；亦鼓勵照顧者與中途宿舍職員保持聯繫，了解復元人士的情況，協助他們離開中途宿舍後與家人共住。

- 西貢區內的中途宿舍包括翠林宿舍及尚德之家，名字並沒有列明為中途宿舍，旨在減低負面標籤效應。
- 服務處亦會舉辦不同社區共融活動，減低市民對精神健康問題復元人士的偏見和誤解。

(二)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SKDC(CICRC)文件第 46/25 號)

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透過不同途徑如增加網上宣傳、舉辦導賞團、增設不同文化展覽，以及調整現有活動內容，吸引更多市民或遊客到「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遊覽。
- 建議在不影響醫院運作的前提下，研究便利駕駛人士經由靈實醫院通往將軍澳風物汛的可行性。

11.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風物汛由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協會」)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民政處一直與靈實協會研究如何增加不同途徑的收入，例如舉辦不同類型的工作坊和宣傳活動等。
- 市民或遊客參與工作坊時，多會到茶座享用茶點，在吸引人流外亦同時增加收入。
- 民政處會將委員有關增加不同文化展覽，以及研究便利駕駛人士經由靈實醫院到風物汛的意見轉達靈實協會，並鼓勵委員、關愛隊及地區團體向市民宣傳風物汛的活動。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2025 年 4 月至 9 月)
(SKDC(CICRC)文件第 47/25 號)

1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於 202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SKDC(CICRC)文件第 48/25 號)

1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ICRC)文件第 49/25 號)

1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ICRC)文件第 50/25 號)

1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II.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建議當值律師服務在西貢區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SKDC(CICRC)文件第 51/25 號)

1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俞卓君議員、曾國家議員、張展鵬議員、林俊嘉議員、鄭宇曦議員、方國珊議員、施彬彬議員、王文議員、張美雄議員及李家良議員提出。

17. 委員備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下稱「行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CICRC)文件第 56/25 號)。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於西貢區試行即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善用社區會堂等資源，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19. 主席建議請行政署跟進。

20.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討論事項。

(二) 對加強保護西貢的海岸旅遊資源，推動發展生態旅遊的提問
(SKDC(CICRC)文件第 52/25 號)

2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俞卓君議員、張美雄議員、王文議員、陳廣輝議員、邱少雄議員、黃遠康議員、林俊嘉議員、鄭宇曦議員、施彬彬議員、方國珊議員、黃宏滔議員、李天賜議員、溫啟明議員、張展鵬議員、邱浩麟議員、胡雪蓮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家良議員及莊元苓議員提出。

22. 委員備悉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SKDC(CICRC)文件第 53/25 號至 55/25 號)。

23. 主席歡迎漁護署代表，包括助理署長(漁業及海洋護理)朱振華博士、海洋護理主任(教育及監察)(東)1司徒穎宜女士及地質公園主任(規劃)蔡旭金博士。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整合資源成立專責小組，以保護西貢海岸旅遊資源。
- 建議設立評估機制以識別生態重要地點，考慮增設預約制度的可行性，以控制人流數目及減少相對環境的破壞。
- 建議加強生態保育教育，向市民推廣保育生態的重要性。
- 建議設立特定浮潛下水區域，避免浮潛人士誤踩珊瑚。

25.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及海洋護理)朱振華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漁護署正研究將生態重要地點如橋咀洲列為海岸公園保護範圍，同時亦有就浮潛等水上活動的禮儀及保護海岸生物意識，於受歡迎的海岸地點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並聯絡內地的志願團體於小紅書等平台宣傳保育生態的注意事項和重要性。
- 漁護署正檢視受歡迎郊遊地點的承載力，以制訂適當的措施加強管理。以海下灣海岸公園為例，漁護署一直進行不同的教育活動，並教導遊人如何進行負責任的水上活動，包括浮潛及獨木舟。
- 漁護署已與相關營運商溝通，教導遊客正確浮潛下水區域，保護珊瑚亦保障遊客安全。

26. 漁護署地質公園主任(規劃)蔡旭金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漁護署早前收集了遊客對個別郊遊熱點的意見，並與其他部門緊密聯繫，研究如何加強管理。
- 請委員備悉香港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將於 2026 年 1 月進行改善工程，並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重新開放。

27. 主席建議請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及漁護署跟進。

28.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討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30.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2 月